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52.31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享医疗”）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利率将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快享医疗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同意快享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181,873.3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
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74.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互联网”）增资，其中 965.8845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1,208.9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互
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之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的实施。同意
卫宁互联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642,030.8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